

一貫道崇德學院一貫道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年8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規定，訂定本校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改聘、教師資格審查、升等及延長服務等資格審查事項。
 - 二、審查有關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成效等評鑑及獎懲事項。
 - 三、評審有關教師申請國內外進修、研究、講學等事項。
 - 四、評審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，及違反聘約、教師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法令之懲處事項。
 - 五、審議有關教師權利、義務、各項準則及作業細則之單行規章。
 - 六、審議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(議)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所教評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但本校之因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組織如下：
- 一、當然委員一人，由所長擔任。開會時所長擔任召集人並為主席；所長因故無法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一名為主席。
 - 二、遴選委員由所長遴選校內之專任教師或校外之專家學者聘任之，出缺時由所長遴聘遞補之。
 - 三、教評會委員，任期一學年，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所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- 第五條 所教評會需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決議。
- 第六條 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，委員出席人數及出席審議通過人數，依教師法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所教評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，未出席之委員得以書面表示意見，但不得表決。
- 第八條 所教評會委員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三次以上，應決議予以解職，並依本辦法規定遞補。
- 第九條 所教評會委員審議有關其本人、配偶、利害關係人或三親等內親屬之評審案件，應自行迴避，應迴避而不迴避，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審議有偏頗之虞者，主席得因當事人請求或委員提議，議決請該委員迴避；迴避之委員，計入出席人數但不列入決議人數。
- 第十條 所教評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